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	(一)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市民。 (二) 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102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11,890元)。 (三) 動產(含存款、有價值證券、財產交易、投資、中獎所得及其他一次性保險給付)額度：全家人口4口以內(含4口)之家庭，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0萬元整；逾4口者，每增加1口增加7.5萬元。	經列冊之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內15歲以下者或15-18歲仍就讀國中者每人每月2,600元。	具列冊低收入戶資格且符合條件者即具補助資格，不需再備文件申辦。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轉2060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轉2060
	低收入戶子女就學生活補助	(四)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320萬元。 (五) 列冊人口自有汽車乙輛，總排氣量未達2000c.c，且車齡超過4年以上者；以營生為主或有特殊照顧需求者不受此限。	(一) 經列冊第二、三、四類低收入戶之25歲以下學生每人每月5,900元。 (二) 學生資格為就讀臺灣地區經教育部承認之高中(職)、二專、五專、二技、四技、大學院校研究所或經本局認定與同等學歷之其他學校之法定最低修業年限以內學生。	每學期開學後2個月內繳交學生證影本。	~2064、2443~2447、2458~2460； 3373372~3373375。	~2064、2443~2447、2458~2460； 3373372~3373375。
	低收入戶健保費補助	經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並以全民健保第五類投保者。	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全額健保費	(一) 低收入戶證明。 (二) 原投保單位轉出單。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轉2060 ~2064、2443~2447、2458~2460； 3373372~3373375。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轉2060 ~2064、2443~2447、2458~2460； 3373372~3373375。
	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幼兒營養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得申請營養補助。 (一) 孕產婦： 1. 年齡未滿19歲或35歲以上。 2. 曾有早產、流產或難產之紀錄。 3. 患有貧血，其血紅素濃度(HB)在每一百毫升十一克以下。 4. 懷孕期間體重增加不理想者。 (二) 嬰幼兒：1. 出生重低於2800公克。 2. 身高、體重低於生長曲線標準25百分位。	每人每次營養補助新臺幣5,000元，並以每六個月申請一次，其補助期間如下： (一) 孕產婦自懷孕第四個月起至產後二個月止。 (二) 嬰幼兒自出生日起至滿五歲止。	(一) 申請表。 (二) 醫院開具之最近三個月內診斷證明書正本(診斷書需由醫師詳載需要營養補充之事由)。 (三) 新生兒入籍後之全戶戶口名簿。 (四) 低收入戶證明(新生兒需增列為戶內人口)。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轉2060 ~2064、2443~2447、2458~2460； 3373372~3373375。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轉2060 ~2064、2443~2447、2458~2460； 3373372~3373375。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社會救助	低收入戶市民免費乘車(船)補助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 25 歲以下就讀高中以上日間部在學學生。	(一) 每月搭乘公車享有合計 60 格次免費，於 60 格次以上以學生票價計算，若本月 60 格次未使用完畢，亦不沿用至下個月。 (二) 搭乘捷運時，票價以學生卡計算。	(一)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 1 份。 (二) 二吋半身彩色照片 2 張。(請於照片後註明申請人姓名) (三) 印章(本人得親自簽名不在此限)。 (四) 學生證。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3373372~3373375。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3373372~3373375。
	低收入戶就讀高中職以上在學子女之學習設備補助	(一) 每年 5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每年補助 40 人，額滿截止。 (二)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內之高中職以上在學學生因就學需要而有學習設備之需求者。 (三) 五年內已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四) 補助項目如電腦、語言翻譯機、縫紉機及其他相關學習設備等。	(一) 由本局與補助對象依其申請之設備各分擔 1/2 費用，每案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2,000 元(如為補助電腦則分為補助螢幕 4,000 元，補助主機 8,000 元)，可按所需提出申請。 (二) 接受補助者須於當年 10 月 31 日前以社區服務方式換取學習設備補助，其時數以「補助現值÷103 元÷2」換算成社區服務時數，並需繳交服務心得一篇，字數需達 1,000 字以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俾憑撥款。	(一) 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 救助資料類> 其他 項下下載) (二)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三) 一年內一吋照片一張。 (四) 當年度購買設備之收據正本。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3373372~3373375。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3373372~3373375。
	低收入戶子女升學補習費補助	(一) 每年 6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每年補助 20 人，額滿截止。 (二) 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子女，就讀國中三年級、高中三年級或五專五年級因升學需要參與補習教育者。 (三) 參與「本局脫貧自立計畫」且經社工員評估有需求者。 (四) 三年內已接受本局或其他單位相同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一) 每戶限補助 1 人、每人全年最高補助 10,000 元，核定結果將函復申請人。 (二) 接受補助者須於當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 20 小時社區服務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本局，俾憑撥款。	(一) 申請表。(請至表單下載> 救助資料類> 其他 項下下載) (二) 當年度補習費繳費收據正本。 (三) 補習班之上課證或點名單。 (四) 學校成績單(智育成績 70 分以上)。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3373372~3373375。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3373372~3373375。
	申請中低收入戶	(一) 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本市市民。 (二)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全家最低生活費 1.5 倍(102 年度每人每月不得超過 17,835 元)。 (三) 動產(含存款、有價值券及其他投資)額度：全家人口 4 口以內(含 4 口)之家庭，存款本金不超過新台幣 45 萬元整；逾 4 口者，每增加 1 口增加 11.25 萬元。	(一) 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保險費補助 50%。 (二) 高中(職)以上就學學雜費減免 30%。	(一) 申請人身分證、印章。 (二) 全家戶籍謄本。 (三) 國稅局出具之財產、所得及稅籍資料清單等文件。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戶籍地區公所社會(經)課。 社會局救助科： 3368333 轉 2060 ~2064、2443~2447、 2458~2460；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四) 不動產：全家人口之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480 萬元。		(四) 其他證明如醫院診斷證明書、學生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等。 備註： (一) 符合中低收入戶資格，由社會局按月主動申報給健保局，民眾不需再行提出健保費用減免申請。 (二) 就學減免請洽就讀學校辦理減免相關事宜。	3373372~3373375。	3373372~3373375。
兒童及少年福利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p>1.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下列規定：</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非自願性失業、入獄服刑一年以上、罹患重大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雙亡，且監護人生活困難無力撫育。</p> <p>(3)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2.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扶助之必要，且符合下列規定：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本市最近一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102 年度每人每月 17,835 元）、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未超過新台幣 15 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台幣 650 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p>	同一家庭之兒童或少年僅一人者，每人每月發給 2,300 元；有二人以上者，每人每月發給 2,000 元。	<p>1.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p> <p>2. 戶籍、財產、所得、稅籍及勞保投保資料查調授權書。</p> <p>3. 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影本或當期註冊證明文件。</p> <p>4.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p> <p>5. 申請人郵政儲金簿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6. 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者，免附 1、2 資料。</p>	高雄市各區公所	<p>高雄市各區公所</p> <p>或社會局兒少科</p> <p>07-3368333 轉</p> <p>2491-2498</p>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p>1. 本計畫扶助對象為未滿十八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其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社工員訪視評估，並符合第三點規定者：</p> <p>(1)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傷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2)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3)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4)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養，而無經濟能力。</p> <p>(5) 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6)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2. 申請本計畫扶助之弱勢家庭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 臺灣省各縣(市)及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縣市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p> <p>(2) 直轄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未超過該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但其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低於臺灣省各縣(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者，依台灣省之比例核計。</p> <p>(3)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十五萬元。</p> <p>(4)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未超過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p> <p>(5) 不符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p>	符合本計畫扶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三千元，扶助期間以六個月為原則，經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最多補助十二個月，且同一事由以補助一次為限。	<p>1. 申請書及切結書。</p> <p>2.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p> <p>3. 全家人口最近一年度所得及財產證明文件。</p> <p>4. 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p> <p>5.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p> <p>6. 足資證明有本計畫第二點各款情形之一之相關資料。</p>	高雄市各區公所	<p>高雄市各區公所</p> <p>或社會局兒少科</p> <p>07-3368333 轉</p> <p>2491-2498</p>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困，經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p> <p>3. 本計畫所稱家庭或全家人口，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及直系血親。</p>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	<p>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半年以上，並由父或母獨力扶養未滿 18 歲未婚子女之家庭，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102 年度每人每月 17,835 元）；全家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1 戶 4 口之內未超過 120 萬元，第 5 口起，每增加 1 口增加 18 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配偶死亡，或離婚者，應由父或母之一方單獨行使或負擔對於子女之權利義務為限。</p> <p>（2）非婚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p> <p>（3）非婚生子女雖經生父認領，但以父或母之一方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為限。</p> <p>（4）夫妻之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 6 個月以上。</p> <p>（5）夫妻之一方被處有期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6）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經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具不履行且在繼續狀態中者為限。</p> <p>（7）單身收養子女。</p>	<p>1. 監護未滿 15 歲子女僅 1 人者，每月 2,300 元；2 人以上者，每人每月 2,000 元。</p> <p>2. 監護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子女仍就學中者，每人每月 2,000 元。</p> <p>3. 本項補助於每月最後一個上班日辦理撥款，戶內子女 15 歲以上就讀高中階段者，於每年 8-9 月停止撥款，俟於 9 月底前至區公所繳付當學期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或繳費收據影本，於 10 月底繼續撥款並追溯至 8 月。</p>	<p>1.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p> <p>2. 國稅局出具之所得暨財產證明及稅籍資料等文件。</p> <p>3. 兒童及少年之學生證影本或當期註冊證明文件。</p> <p>4. 申請人私章，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高雄市各區公所	<p>高雄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兒少科</p> <p>07-3368333 轉 2491-2498</p>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傷病醫療補助	<p>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5 倍（29,725 元）且未達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27,698 元）；全家存款（含投資）一口未超過 120 萬元，每增加一口增加 18 萬元；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總值未超過 650 萬元，育有未滿 15 歲子女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p> <p>（1）65 歲以下配偶死亡，或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p> <p>（2）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其中以因配偶惡意遺棄協議離婚登記者，以一方曾提起請求同居之訴獲勝訴判決或成立訴訟上和解，他方仍具不履行且在狀態中者為限；以因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已完成協議離婚登記者，需曾向警察機關、醫院或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取得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或經法院開立保護令者為限。</p> <p>（3）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確定遭受家庭暴力之受害者。</p> <p>（4）因離婚、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或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p> <p>①無工作能力：65 歲以上或領有精障手冊或中、重度以上其他類別身心障礙手冊。</p> <p>②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持有重大傷病卡且其個人平均月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p> <p>③照顧六歲以下子女或孫子女致不能工作：其個人平均月</p>	<p>1. 子女生活津貼：每人每月補助 1,905 元（當年度最低工資之十分之一），補助至 15 歲。</p> <p>2. 兒童托育津貼：僅適用 3~4 歲唸私立幼兒園的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6 個月內有效，由民眾每月檢附收據正本向本局請款）</p> <p>3. 傷病醫療補助：（3 個月內有效，由民眾每月檢附收據正本向本局請款）</p> <p>（1）本人及六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孫子女：自行負擔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之部分，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p> <p>（2）未滿六歲之子女或孫子女：凡在健保特約之醫療院所接受門診、急診及住院診治者，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十二萬元。</p>	<p>1. 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p> <p>2. 國稅局出具全戶所得、不動產、綜合所得稅稅籍清單。</p> <p>3. 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p> <p>4.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警察局受（處）理查尋人口案件登記表之收執聯、離婚判決書、請求履行同居義務訴訟勝訴之判決書或訴訟和解書、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紀錄表、家庭暴力事件通報表、保護令、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醫院重大疾病診斷書、重大傷病卡、在監執行證明書、保安處分處所執行證明書等。</p>	<p>1. 高雄市各區公所</p> <p>2. 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5355920（受理遭家庭暴力受害者）</p>	<p>高雄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兒少科</p> <p>07-3368333 轉 2491-2498</p>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p>收入低於當年度最低工資。</p> <p>(5)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p> <p>2. 第(五)款所稱父母無力扶養，係指父母均因死亡(祖父母需取得監護權)、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參加就業保險年資未滿一年且未領就業保險給付及相關津貼者)、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比照第一款及第六款認定)等，致無力扶養子女。</p>				
身心障礙福利科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p>一、被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派員評估日常生活活動功能達中度需求強度者(參照身心障礙者居家照顧費用補助辦法之認定基準表)。</p> <p>(二)年滿2歲未滿65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者。</p> <p>(三)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者。</p> <p>(四)未領有政府居家照顧服務補助、身障者家屬自助團體居家服務補助、重病住院看護補助或其他照顧費用補助者。</p> <p>(五)未入住安養或養護機構、護理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含日間、夜間及全日型機構)、醫療機構設置之呼吸照護病房等照顧機構。</p> <p>(六)未就學者，唯如其就學時需照顧者陪伴、協助如廁、進食，經評估專案核定。</p> <p>(七)未僱用看護(傭)或外籍監護工者。</p>	審核通過後，自申請日次月起核給照顧者每月3,000元。	<p>一、申請調查表。</p> <p>二、照顧者及被照顧者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或居留證影本。</p> <p>三、被照顧者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p> <p>四、照顧者及被照顧者最近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p> <p>五、照顧者郵局存簿封面影本。</p> <p>六、切結書。</p> <p>七、其他必要之相關文件。</p>	<p>一、戶籍所在地區公所</p> <p>二、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p>	<p>高雄市各區公所或社會局障福科</p> <p>07-3368333 轉 3948</p>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p>(八) 未達中度需求強度但經本局或受委託單位評估確實需由他人照顧日常生活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p> <p>二、照顧者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與被照顧者設籍同一戶並同住且實際居住於本市。</p> <p>(二) 未從事全時工作，且每日工作時數不超過 4 小時。</p> <p>(三) 除夜間睡眠時間外，陪同被照顧者達 8 小時以上。</p> <p>(四) 年滿 16 歲，未滿 65 歲，且無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之學校，致不能工作。</p> <p>2.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p> <p>3. 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p> <p>4. 婦女懷胎 6 個月以上至分娩後 2 個月內，致不能工作。</p> <p>5. 受監護宣告及輔助宣告者。</p> <p>6. 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p> <p>(五) 與被照顧者之關係應屬下列之一：</p> <p>1. 為申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應計之家庭人口。</p> <p>2. 其父母、子女、配偶、媳婦或女婿。</p> <p>3. 經訪視調查上開親屬已過世或因疾病及其他因素(不包含工作)無法擔任照顧者，得以由二親等以內之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為照顧者。</p> <p>三、每位照顧者以請領一位身心障礙者特別照顧津貼為限，且不得同時領取老人特別照顧津貼。</p>				
	<p>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p>	<p>一、9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設籍於原高雄縣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市民。</p> <p>二、90 年 12 月 20 日以後出生即設籍於原高雄縣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市民，並未再遷出，且其父母親至少有一方於 90 年 12 月 20 日以前設籍原高雄縣。</p>	<p>每人每月補助 1,000 元</p>	<p>一、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二、郵局存簿封面影本 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可證明設籍時間)</p>	<p>一、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經)課申請。 二、如有疑問-請洽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3368333 轉 3943</p>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p>三、90年12月20日以後出生即設籍於原高雄市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證明之市民，並未再遷出，且其父母親至少有一方於90年12月20日以前設籍原高雄市。</p> <p>四、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領其他相關福利補助、出境逾半年(一百八十三日)未入境者、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拘禁、領取國民年金之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或老人基本保證年金補助者不得請領。</p>				
	日間服務	設籍本市6歲以下或15-65歲身心障礙者。	<p>一、日間照顧、早期療育、復健、生活自理能力訓練。</p> <p>二、如經機構評估同意服務，則可申請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p>	洽辦理單位	<p>一、本局無障礙之家 (電話：8151500)</p> <p>二、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 (電話：3342250)</p> <p>三、聖淵啟仁中心 (電話：7497717)</p> <p>四、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社區照護中心-玫瑰園 (電話：3874095)</p> <p>五、博正兒童發展中心 (電話：5586331)</p> <p>六、北區兒童發展中心 (電話：3684493)</p> <p>七、愛森兒童發展中</p>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心 (電話： 5812946) 八、新興啟能照護中 心 (電話： 2110475) 九、左營啟能中心 (電話： 5828881) 十、尚禮社區照顧中 心 (電話： 2234510) 十一、樂仁啟智中心 (電話： 8911411) 十二、溫馨家園 (7018995 轉 130) 十三、大同社區照顧 中心 (電話： 2153995) 十四、高雄市岡山身 心障礙福利服 務中心 (電話： 6226730) 十五、星星兒的家 (電話： 6362319) 十六、鳳山區兒童早 期療育發展中 心(電話： 7422971) 十七、旗山區兒童早 期療育發展中 心(電話：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 別	項 目	申請資格	內 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6618106) 十八、輕食工房 (電 話：2239565) 十九、璞真園 (電 話：5361525) 二十、綠野香蹤 (電 話：3459762) 二十一、Smile 咖啡 坊 (電話： 3328397) 二十二、安安家園 (電話： 7878802)	
	視覺障礙者社會 重建中心	一、設籍並實際居住高雄市年滿 18 歲因故導致中途失明者 (以新進領 冊之中途失明者為優先，其次為經醫院通報之視障邊 緣人)。 二、18 歲以下未接受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或夜間型住 宿服務者、 未接受特殊學校服務者。 三、非設籍本市但經評估後確有使用本服務需求之中途失 明者。	一、提供心理諮商輔導、生活適 應、休閒活動規劃、福利諮 詢等個別化之服務。 二、提供輔助科技訓練 (盲用電 腦訓練)、讀寫能力訓練 (點 字及文書能力訓練)、定向行 動訓練、日常生活技能訓練 (生活自理能力訓練)、低視 能評估及輔具評估訓練、親 職教育、座談及團體成長課 程、職業重建轉銜服務等。	請洽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 會重建中心單位申請、評 估。	財團法人台灣省私 立台灣盲人重建院	高雄市視覺障礙者 社會重建中心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自 強 2 路 192 號。 聯絡電話： 07-2417885。

高雄市學生補助措施簡表

類別	項目	申請資格	內容	應備文件	洽辦單位	詢問單位
	輔助器具補助	一、設籍本市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二、依據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規定經身心障礙鑑定機構開立診斷證明書及相關治療師輔具評估報告書或經政府設置或委託辦理之輔具服務單位輔具評估人員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依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基準表內所列各項輔具補助標準核給，補助種類如下： 一、個人行動輔具。 二、溝通及資訊輔具。 三、身體、生理與生化試驗設備及材料。 四、身體、肌力及平衡訓練輔具。 五、具預防壓瘡輔具。 六、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 七、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 八、居家生活輔具。 九、矯具及義具。 十、其他輔具。	申請時： 一、申請表。 二、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四、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診斷書。 (三個月內) 五、輔具補助基準表所定各補助項目之輔具評估報告書。(三個月內) 六、低收入戶證明、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七、其他必要證明文件。 核銷時： 經核定給付者，申請人應於核定補助通知送達後六個月內，檢附購買或付費憑證及補助基準表所定應備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撥付補助款。	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四維行政中心-3373390、3373079)。	